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34

長庚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辨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90年3月2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90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5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3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

90年3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 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 法。

第二條 預研生之招收

本校各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以下簡稱預研生)。每位學生僅限申請一個碩士班。各學院應 於學年結束前,提報各碩士班預研生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甄選作業

欲招收預研生之碩士班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碩士班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 四人,經碩士班會議通過後,辦理甄選作業。

第四條 甄選規定

欲招收預研生之碩士班須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招收預研生名額(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招收名額以不超過5成為原則)、甄選資格及甄選方式等,經相關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申請時程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以下申請時程、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 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每學年下學期公告日期結束前,備 妥相關資料提送擬就讀碩士班審查。

- 一、四年制學士班得於二年級下學期申請。且應於三年級下學期 提出續讀意願申請,始得保有預研生資格。
- 二、預計取得學士學位前一年申請。
- 三、醫學系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申請。

第六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之期限

四年制學士班於二年級下學期申請且取得預研生資格者,須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預計取得學士學位前一年申請且取得預研生資格者,須於一年內取得學士學位,或於四年級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128學分(限醫學系),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學、碩學程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預研生資格。

第七條 選課

各碩士班應輔導預研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抵免學分

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資格者, 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九條 獎助措施

預研生考入本校碩士班,其獎助措施依本校「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其他事項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